

**修改第 17-04 號補充第 16-06 號北大西洋長鰭鮪多年期養護及管理計畫  
之漁獲管控規則建議**

承認第 16-06 號有關北大西洋長鰭鮪多年期養護和管理計畫之建議及第 17-04 號補充北大西洋長鰭鮪多年期養護及管理計畫之漁獲管控規則建議適用於 2020 年及往後年度，但特定條文將於 2020 年年底失效，

了解到 COVID-19 疫情不利於實質性討論養護及管理措施，

然而，亦注意到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依據現行之臨時漁獲管控規則（HCR）建議新的總容許漁獲量（TAC），

銘記在此情況下，一年期展延臨時 HCR 之應用以建立新的 TAC，並等比例增加漁獲及其他限額，且亦不構成先例，可在此特殊年度提供直接並以科學為基礎之管理；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建議：**

1. 第 17-04 號建議第 3 點應替代為：

「3. 應每三（3）年對北大西洋長鰭鮪進行資源評估，下一次資源評估將於 2023 年進行。」

2. 第 17-04 號建議第 8 點應替代為：

「8. 考量第 4、第 5 及第 7 點，建立 2021 年之 TAC 為 37,801 公噸。此 TAC 分配予下表之 CPCs：

CPC	2021 年配額（單位：公噸）
歐盟	29,095.1
中華台北	4,416.9
美國	711.5
委內瑞拉	337.5

應於 2021 年委員會會議審視及視適當修改上述分配機制。

授權中華台北於 2021 年轉讓 200 公噸之北大西洋長鰭鮪予貝里斯。」

3. 第 17-04 號建議第 17 點應替代為：

「17. 委員會應於 2021 年審視臨時 HCR，以通過長期管理程序。」

4. 第 17-04 號建議第 18 點應替代為：

「18. 本建議修改第 16-06 號建議<sup>1</sup>第 3 及第 4 點，且未替日後 HCRs 之實行立下先例。委員會考量相關科學建議，應於 2021 年委員會會議審視及修改由本建議修正之第 17-04 號建議及由第 20-03 號建議修正之第 16-06 號建議，包括整併相關條文成單一建議。」

---

<sup>1</sup> 第 16-06 號建議已由第 20-03 號建議修正。由本建議（第 20-04 號）所修正之第 17-04 號建議中，所有提及「第 16-06 號建議」處，應視為由第 20-03 號建議所修正之第 16-06 號建議。